

标段编号：2504-440343-04-01-84107400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治理全长 14.6 公里，含茅洲河干流、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生态修复及配套设施工程）；合同金额：736.22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2、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道路全长约 1.39 公里，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20 米，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含交通疏散、配套慢行系统、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102.213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3、工程名称：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监理）（用地面积 3063.91 m²，总建筑面积 26700 m²，地下 3 层、地上 19 层，含门诊、医技、实验室、教学及后勤配套用房）；合同金额：551.7648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4、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公安业务类公共建筑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268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49600 m²，为公安执勤办案、业务技术及配套综合用房）；合同金额：450.8612 万元；交（竣）工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备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关键页

副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17】27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监理）

2.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3. 工程规模：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正龙，身份证号码：430521197001042853，注册号：44015100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7362200.0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109.36	597.01	29.85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1568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472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837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7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5 份，其余 4 份用于办理施工许可。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光明新区光明大道旁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755-88211738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3. 9. 2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3年9月25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审查单位			

市
政
工
程
质
量
安
全
监
督
站
监
督
登
记
号
E
2
4
4
0
0
6
3
8
4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优良	合格	合格

光明新区档案馆
计划部
2014年11月10日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 9月 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JG-SG-JL-2020-26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部分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词语含义.....	3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4
五、签约酬金.....	4
六、工作期限.....	4
七、双方承诺.....	4
八、合同订立.....	4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6
一、定义与解释.....	6
二、受托人的义务.....	8
三、委托人的义务.....	10
四、违约责任.....	11
五、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1
六、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3
七、争议解决.....	14
八、其他.....	14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6
一、定义与解释.....	16
二、受托人的义务.....	16
三、委托人的义务.....	17
四、违约责任.....	17
五、酬金的计取与支付.....	17
六、监理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21
七、争议解决.....	22
八、其他.....	22
第四部分补充条款	22
一、相关说明.....	23
二、酬金支付.....	23
三、鉴于本工程投资的特殊性——政府投资，因此，本合同双方同意.....	24
四、监理人协助委托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
五、对现场监理班子机构的要求.....	25
六、更换监理班子人员的记录.....	26
七、处罚条款.....	26
八、对监理人就餐的要求.....	27
九、监理工作的补充要求.....	27
十、合同履行评价.....	27
十一、其他.....	27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	29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30
附件 1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32
附件 2 监理设备仪器一览表.....	33
附件 3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34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36
附件 5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合同（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39
附件 6 合同附件.....	4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程学庆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尚斌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坪山区竹坑片区，东西走向，西起兰景中路，东接竹园路，全长约 1.3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道路红线宽 20 米，设计时速为 30 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岩土、交通设施、桥梁、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照明、绿化、拆除、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6125.03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988.38 万元
（不含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朱江，身份证号码：430303197409251516，注册号：4400787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102.2130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97.3457	4.8673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09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7月7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 报业大厦 28D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0755-835163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44201508000052522534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3. 6. 29）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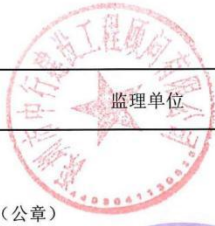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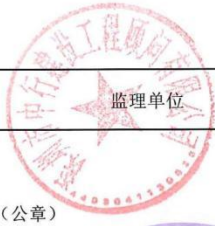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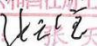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竹坑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1.39k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单跨16m空心板桥一座	工程造价（万元）	4543.38709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805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5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年5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0805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管-4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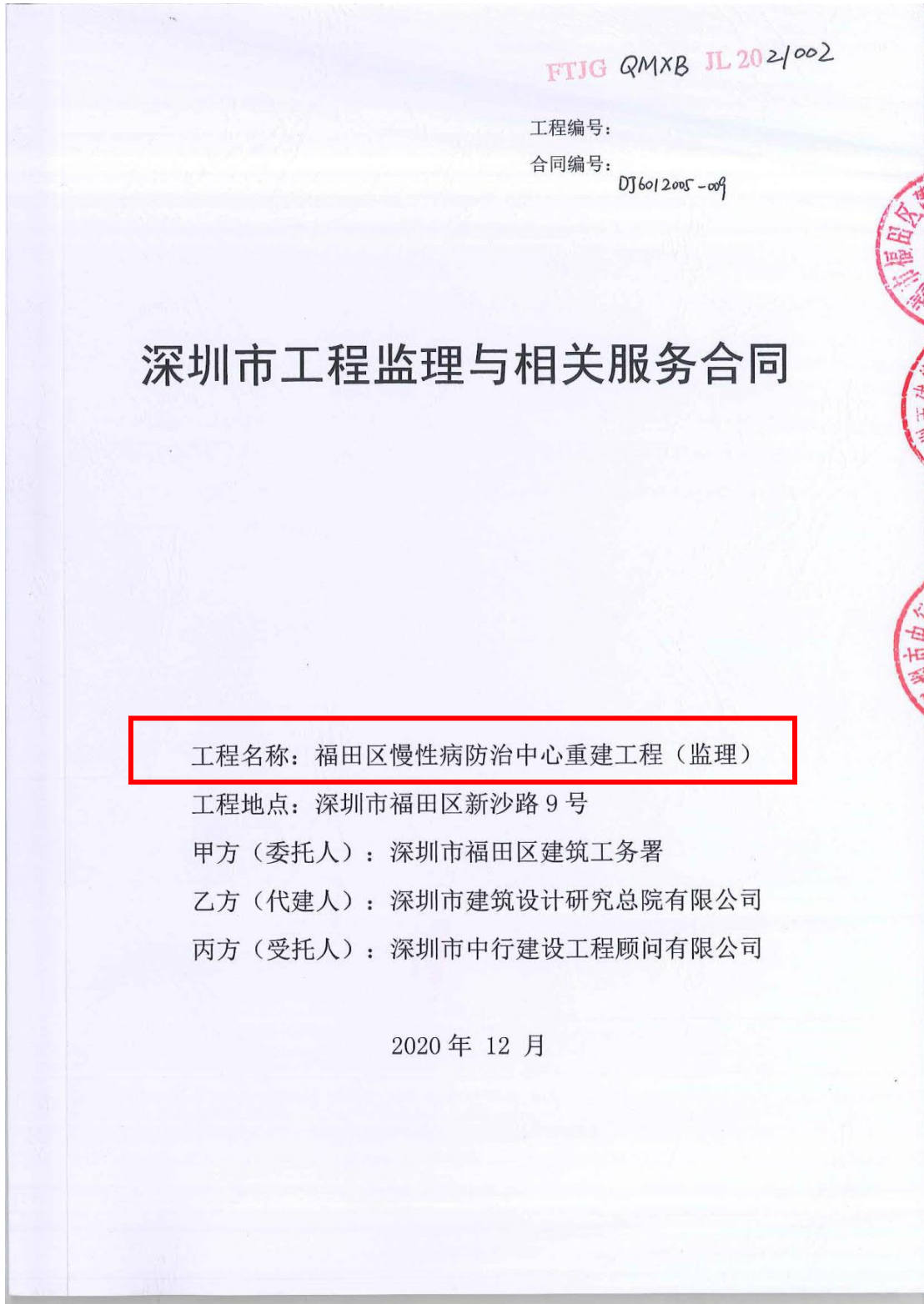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档案齐全完整，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6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6月1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岩土） 姓名：  注册号： 3300335-18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2025年6月19日



3、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人全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9号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福田区新沙路9号，用地北临新沙路，占地面积3063.91 m²，总建筑面积为26700 m²，其中地下7200 m²，地上19500 m²，地下三层为设备用房及机动停车库，地上19层，包含门诊、医技、实验室、教学、体检、后勤办公等保障性用房。项目投资总匡算为325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7263.03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 附件: 附件 1 《监理重要工作项目要求》
附件 2 《监理违约行为检查细则》
附件 3 《服务类履约评价细则》
- 本合同签订后, 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郑学军, 身份证号码: 610114196807070531, 注册号: 4400312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伍佰伍拾壹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零玖分（¥5517648.09）。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525.490295	26.27451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由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构成, 其中:

1. 施工阶段: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50 天。

2. 保修阶段: 从工程实际竣工并完成备案之次日算起 2 年为保修阶段, 防水



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七、三方承诺

1.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自三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副本 七 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服务 元)
/
/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代建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编：518009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华润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211210179118000002
电话：0755-83516318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



表扬信



表扬信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负责监理的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及监理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安全平稳的完成了 2023 年度的既定目标。

本项目作为深圳市福田区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标准高、要求严，且项目场地狭小，环境复杂，施工难度较大，安全风险集中，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贵司选派了一批技术业务水平过硬、作风优良的监理团队。贵司项目总监郑学军、总监代表吴新文带领的监理团队，能够团结一心、主动工作，时刻严守安全生产这条红线，认真执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坚守质量底线，及时有效解决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定期、不定期与业主及施工单位沟通，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体现了贵公司热情服务，严格监理，高度负责的责任心。

2023 年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一直处于可控状态，并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充分体现了贵司项目监理机构尽心尽责为项目付出。在此特向贵司及监理团队为项目作出的成绩给予表扬、肯定以及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大力支持本项目建设，继续把优质服务体现于监理工作中，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
项目章
DJ6012005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5. 1. 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9-440304-84-01-104579	项目代码	45575069244030419 2
项目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9号		
建筑面积	27087.31 m ²	工程造价	3086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福发改【2020】854号	宗地号	B115-008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42021001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42025GG0031512 (改 1)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4-01-104579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陆铭
副组长	凌江、郑学军、邹志岚、鲁志杰、蒋海
组员	张子健、吴新文、郑常峰、林勤鹏、潘建伟、赵圣、陈宗海、吕军、邹应鹭、黄征伟、叶佐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陆铭	张子健、邹志岚、林勤鹏、吴新文、蒋海、潘建伟、陈宗海、黄征伟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郑学军	肖辉灿、黄家兴、马光耀、王孝程、杜海林、刘海峰、陈博洋、李春湖
工程质控资料	叶志祥	罗燃、何坤、叶芬、杨淑、韩宇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福田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重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水	建工部	项目负责人		陈水
2	姜江	深总院	代建		姜江
3	冯以健	深总院	代建		冯以健
4	鲁志杰	深圳管华勘测	勘察负责人		鲁志杰
5	陈海	中建一局	项目总监	五级	陈海
6	陈奇	中建一局	总包		陈奇
7	潘彦伟	中国建筑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工	高级工程师	潘彦伟
8	奇正院	深总院			奇正院
9	喻伟	深总院			喻伟
10	黄毅兴	深总院			黄毅兴
11	林勤鹏	深总院			林勤鹏
12	王敬红	深总院			王敬红
13	肖辉心	深总院			肖辉心
14	莫如	中行工程顾问	总代		莫如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验收合格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邹志岚
注册号：4400030-185
有效期：至2027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鲁志杰
注册号：4403999-AY007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 年 1 月 24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24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监理合同关键页

2011-12



合同编号：SSY-001-jl-0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合同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监理合同

承包方：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业主（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监理单位（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监理合同段）：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明启；资格证书号码：44008881

本协议书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业主邀请监理单位履行深圳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现场施工监理服务，并已接受监理单位为履行该类服务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合同一般条款和合同特别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协议书的有效文件，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承诺书；
- (c) 监理招标文件；
- (d) 监理投标文件；
- (e) 施工技术规范；
- (f) 施工承包合同条件；
- (g) 施工监理规范；
- (h) 施工图纸。

3.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捌仟陆佰壹拾贰元（RMB: 450.8612 万元）；工程竣工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约定办理监理费结算。

4. 基于下文提及的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支付，监理单位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履行服务。

5. 业主特在此立约保证按本协议书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监理单位履行服务的报酬。





为此，本协议双方代表谨于前文所确定之日期，由立约双方在本协议书上各自签字盖章，以资证明。

6、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

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 公 章 ）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022. 11. 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所三队一中心1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建筑面积	55502.67m ²	工程造价	26239.9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栋，7层/1栋，6层 /1栋，5层/1栋，4层 /1栋，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91-01-706548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90145-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泽宇
副组长	唐家存
组员	魏文鹤、张辉鸣、刘海平、杨兴、周国飞、郑可鑫、刘剑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魏文鹤	汪茹萍、施文燕、郑可鑫、周国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建华	黄灿顺、王立新、顾拥军
工程质控资料	张鲁丽	陈东旭、麻庆里、杨兴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海军	中国电建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	刘海军
2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3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4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5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6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7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8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9	何眼	深圳浩峰工程	项目经理	注册	何眼
10					
11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2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3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4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5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6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7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8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19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0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1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2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3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4	张占	中兴建设	项目经理	注册	张占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的工作内容，已形成使用功能，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齐全有效，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均已处理完毕，现场检查尚未发现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隐患，消防工程、节能工程、绿色建筑、防雷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抗震支架设施、海绵城市设施、充电桩设施、规划，均已完成各项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观感质量好，与各参会单位一致意见，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孟海洋
注册号: 4105557-AY001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2年11月4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4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承 诺 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我单位参加水头沙片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投标活动，我方

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5月13日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道路总长约 2774 米，含道路、给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20.91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岳乃军；交（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2、工程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含道路改造、排水完善、交通设施更新及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37.4262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岳乃军；交（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3、工程名称：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8 米，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全长约 0.85 千米，含道路、给排水、绿化及配套工程）；合同金额：13.7345 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岳乃军；交（竣）工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1、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中监合2014-136
正本

工程编号：44031020140156001
深龙华建管会
合同编号：[2014]监理-19

深圳市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 理 人：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民治办事处，其中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长约 779 米，红线宽 15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长约 1457 米，红线宽 30 米，双向 4 车道，属城市次干道；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长约 538 米，红线宽 16 米，双向 2 车道，属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5309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4735.6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电力、通信及管线迁改工程等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工程监理。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4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400 日历天；（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玖元整（¥1209139.00）。其中：

1、施工阶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本次招标部分的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暂按建安工程费 4735.65 万元计取，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专业调整系数 1.0，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暂定为 115.1561 万元。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最终计费额以审计部门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不含）为准，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期、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由基本费用（占 80%）和绩效费用（占 20%）组成。基本费用根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乘以 80% 确定；监理人应得的绩效费用根据监理人的合同履约评价得分，按下列方法确定：

绩效费用 = (履约评价得分 - 80) / 20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 20%

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以下，实际绩效费用为零；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报请主管部门对监理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监理人 2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工程投标。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2、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的 5% 计取，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5. 7578 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需接受龙华新区审计部门的审计，并以其审计结论为准。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肖孝辉，身份证号码：430421197904134630，注册号：4401143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亮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大道 98 号国鸿工业
区 3 栋 4-5 层
邮编：518109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肖尚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梅支行
账号：4420 1508 0000 5252 2534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
区报业大厦 28D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3510877
传真：0755-83515633
电子邮箱：zhonghangjl@126.com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4.12.23）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民悦南路（大洋西街-龙塘新村）
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二线拓展区民悦南路（大洋西街-龙塘新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洋西街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范围全长约61.235m，本次实施范围道路长度为87.733m	工程造价（万元）	191.66353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深集信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监理单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已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p>	
	设备安装	<p>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质量为合格工程。</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p>无</p>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Signature] 2024年12月23日</p>



2、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PJG-SG-JL-2023-3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江铃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坪山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起于南坪三期与江岭路交叉口，东至长守村内，包括村内主要已硬化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黑化长守村道路总长度约2900米，红线宽度7-2米不等，总面积约300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200元/平方米。以及打造道路两旁绿化，栽植具有岭南特色的树木花卉，设置文化景观，总面积约15800平方米，综合经济指标约1000元/平方米。建安费约1700万元。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II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根据立项文件，委托部分工程投资额为：1700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至，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联系电话：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 2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拾柒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整（¥374262.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5,644	1,782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76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8-9层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康京涛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康京涛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邮政编码：5180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郑学军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康京涛

电话：13602653741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11-0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4. 8. 30）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岭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进村道路长 1.573km，村道一长 0.967km，村道二长0.225km，村道三长0.233km，村道四长0.174km	工程造价（万元）	680.9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年 月 日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管-4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参建各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均按要求的项目完成任务，达到合同的质量等级要求，在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及各相关规定要求。施工技术、质量保证资料、施工管理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土建所有的原材料、构配件，如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主要材料执行进场的有关规定，出厂合格证书及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齐全； 2、进场后按施工规范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材料试验合格后方可在工程上使用。 3、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控制情况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标准要求。 4、土建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技术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的要求，单位工程综合评价为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30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岳芳军 总监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有效期 2025.05.07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0日	 (公章) 彭宇辉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粤2442022202302133(00) 市政 2026.05.31 2020年8月3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简万成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00761-AY004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年 月 日	



3、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PJG-SG-JL-2025-12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曹海涛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811室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法定代表人：郑学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8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坪山区
- 3.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呈东西走向，西起碧沙北路，东至沙湖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8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全长约0.85千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47.9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99.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8.47万元，预备费34.92万元以及项目建设管理费14.67万元。
- 4.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II级
-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 6.工程概算投资额：747.99万元，建安工程费：599.93万元，委托（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561.3万元（除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 7.其他：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补充条款；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7.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岳乃军，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联系电话：13600435173，注册号：4400571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根据乙方报价，下浮率为 2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整（¥137345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13.0805	0.6540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869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 1.决策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139 日历天；
- 5.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共 730 日历天；
- 6.设备监造：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 7.其他服务：自 / / 起至 / / 止，共 /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5月13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
交通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监理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公区 811 室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15848620661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621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8D

邮政编码：518009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康京涛

电话：1360265374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7301012200211788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时间 2026.2.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2月4日

发出日期： 2026年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碧岭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205m	工程造价(万元)	575.713776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5年 05 月 2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6年 2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502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聿博
副组长	岳乃军、周曼
组员	刘甲文、陈宏旺、赖广文、沙焱东、王浩年、赵汝坚、罗浩、林家炜、凌静、黄文成、葛孝祥、杨颖、全永庆、詹金圣、田栋、曾浪波、罗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张聿博	周曼、王浩年、赵汝坚、罗浩、林家炜、赖广文、黄文成、葛孝祥、田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岳乃军	赖广文、全永庆、凌静、沙焱东、刘甲文、陈宏旺、杨颖、田栋
给水工程	张聿博	周曼、王浩年、赵汝坚、罗浩、林家炜、赖广文、黄文成、葛孝祥、曾浪波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岳乃军	赖广文、詹金圣、凌静、沙焱东、全永庆、刘甲文、陈宏旺、杨颖、罗彬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张聿博	周曼、王浩年、赵汝坚、罗浩、林家炜、赖广文、黄文成、葛孝祥、罗彬
绿化工程	岳乃军	赖广文、全永庆、凌静、沙焱东、刘甲文、陈宏旺、杨颖、曾浪波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张聿博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张聿博
岳乃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岳乃军
周曼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周曼
刘甲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刘甲文
陈宏旺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陈宏旺
赖广文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赖广文
沙焱东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沙焱东
王浩年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年
赵汝坚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赵汝坚
罗浩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罗浩
林家炜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林家炜
凌静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凌静
黄文成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文成
葛孝祥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葛孝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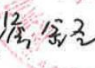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颖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杨颖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永庆
詹金圣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詹金圣
田栋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田栋
曾浪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曾浪波
罗彬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罗彬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6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2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6年2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6年2月4日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025.4-2026.4）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岳乃军简历表

姓名	岳乃军		性 别	男	年 龄	54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319 71061825 17	手机号码	13798530935
参加工作时间	1993.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1 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009327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监理）（道路总长约 2774 米，含道路、给排水、绿化及附属工程）	120.91	2024.8.28- 2024.12.23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 轨道交通管理 中心	江岭社区长守村进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含道路改造、排水完善、交通设施更新及景观绿化工程）	37.4262	2024.7.8-2 024.8.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 轨道交通管理 中心	坪山区华旭路市政工程（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红线宽 18 米，设计时速 30 公里/小时，全长约 0.85 千米，含道路、给排水、绿化及配套工程）	13.7345	2025.5.13- 2026.2.4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福田区 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万科 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福田区城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监理）I 标段建设工程监理（下梅林村（南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361 平方米，整治范围包含 343 栋建筑）	406.38	2018.5.1-2 020.4.27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汕美生态建设有限 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汕美生态谷开发、建设和运营 PPP 项目监理（含景观道路、给排水、照明、管线工程等市政配套、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749.5152	2016.1.30- 2021.7.18	已完	合格	

备注：（1）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73 页；（2）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77 页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岳乃军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1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 44005717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5月07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电力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6.2.9

发证日期 : 2025年02月28日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093271</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06214442106442665</p>	<p>姓名： Full Name 岳乃军</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6月</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监理工程师</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5月14日</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6 年08 月10 日</p>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吉林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Jilin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管理号：JL 222007327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岳乃军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106182517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08019B15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道桥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8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毕业证书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身份证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社保证明（含近 12 个月社保 2025.4-2026.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岳乃军 社保电话号：606091700 身份证号码：220103197106182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6247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5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6	26247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7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8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09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10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11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5	12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6	01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6	02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6	03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1	11.8	2951	23.61	5.9
2026	04	26247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951	11.8	2951	23.61	5.9
合计			10408.42	4898.08			4644.33	1750.1			437.59		153.4	306.93		7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c82b72b4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62475

